

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容缺受理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可以容缺受理的材料	容缺时限
1	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审批	1. 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	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
2	营业性演出审批	1. 演员名单 2. 举办演出活动承诺书	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
3	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审批	1. 演员名单 2. 举办演出活动承诺书	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
4	营业性演出活动增加演出的备案	1. 演员名单 2. 举办演出活动承诺书	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
5	县（区）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	1. 清算组成员名单 2. 理事会成员名单	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
6	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	1.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	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交
7	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	1. 办公设施设备 2. 信息管理系统清单 3. 章程修正案	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
8	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	1. 章程修正案	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